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2樓
承辦人：王惠靖
電話：06-2223111分機1101
傳真：06-2221027
電子信箱：ND09629@ntbsa.gov.tw

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02000943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踴躍以網路方式辦理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102年9月1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為避免人潮擁塞及免除納稅義務人舟車往返之苦，本局廣續積極推動網路申報作業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旨揭事項配合辦理並廣為宣導。
- 三、另為順利完成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下列事項，以免產生錯誤申報情形：
 - (一)獨資、合夥組織、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及102年度新開業之營利事業，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。
 - (二)營利事業按其上(101)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1/2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2,000元以下者，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。
 - (三)營利事業按上(101)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1/2為暫繳稅額，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、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申報者，於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後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。

